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古紅梅女士及盧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权金风投资董事会处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金风投资董事会择机处置金力永磁

股份，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经营利润。公司审议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成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发挥各合伙人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及各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魏炜

杨剑萍